

证券代码：872284

证券简称：新大长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84	新大长远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庞鹤、周玮

（七）会议地点

保定市天鹅中路79号兴远现代城202号办公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辑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及董事会2022年度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进行展望。

（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4号和2023年005号。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截止到2022年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运营进行总结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总结 2022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

（四）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保定市新大长远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庞永新、刘伟华、庞砚、袁向华、邵文。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一年。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提名庞永新（连任）、邵文（连任）、侯利辉（连任）、马新营（连任）、赵会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拟提名王震（连任）、李飞为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新营 联系电话：13082304444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